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0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「郭○○代得標會員收取合會金後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惟乙○○僅有代得標會員甲○○向其他會員收取該期之合會金7萬元後」、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被告於本院於110年8月17日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，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，修正內容僅針對併科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，且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，應認本件並無法律變更而需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又被告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選簡字第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5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是其於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依本案情節，被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，是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

01 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爰加重最低本刑。
02 爰審酌被告召集合會，與會員彼此間存在信賴關係，而被告
03 身為會首，卻不知篤守信用，竟因自身債務問題，為圖一己
04 私利，而侵占挪用應交付給告訴人甲○○之已收得標合會金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所
06 受損害，行為實屬不該，且於偵查中經二度通緝，耗費相當
07 司法資源，難謂犯後態度良好，惟念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終
08 能坦承所犯，並考量被告因手部問題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
09 明，及自陳：國中肄業，現於高雄從事打零工，每月收入約
10 2萬元左右，離婚，未成年子女1人住朋友家，母親目前由
11 弟弟扶養等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
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三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
14 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1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業已坦承：108
17 年4月5日甲○○得標後，我收了7萬多元，因為有的會員
18 沒有給我，那7萬多元我沒有給甲○○，因為我欠別人錢，
19 我就拿去當我的錢先拿去還給債主等語（見偵緝字第00號卷
20 第45頁），復無證據顯示該期合會金17萬5,000元被告已全
21 數收齊，故本院認定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為應交付給告訴人
22 甲○○之合會金共7萬元，而該款項未據扣案，仍應予宣告
23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24 額。

25 四、末查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侵占之款項為17萬5,000元，惟被
26 告實際侵占之數額為7萬元，業如前述，是檢察官起訴之上
27 開部分事實（即侵占逾7萬元部分）並無法證明，又此部分
28 固屬犯罪不能證明，惟與起訴書所載其他遭侵占之款項（即
29 侵占7萬元部分）屬同一侵占行為之單純一罪關係，為犯罪
30 事實之一部減縮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

01 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
02 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偵查起訴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06 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王耀煌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0年度偵緝字第00號

22 被 告 郭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24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郭○○自民國107年4月5日起，在其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
30 ○路00巷00號住處，擔任會首發起採內標方式之互助會，並
31 邀集黃○○、甲○○、曾○○、朱○○、陳○○等人加入會

01 員，連同會首共26期，底標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並約
02 定於每月5日在其上址住處競標，該會預計於109年5月5
03 日結束。嗣甲○○於108年4月5日以利息5,000元得標，
04 應得合會金17萬5,000元，郭○○代得標會員收取合會金後
05 依約定應交付得標者，詎其因在外積欠大筆債務，竟意圖
0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侵占之犯意，將前開合會金挪為清償自
07 身債務之用，侵占上開合會金於己。

08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郭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固坦承上開互助會會員即告訴人甲○○於108年4月5日得標，其收取合會金後未將款項交予告訴人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收了7萬多，因為有的會員沒有給我，我自己也欠會腳錢，我沒有辦法拿出錢來幫他們繳互助會會費，因為我欠人家錢，我就拿去當我的錢先拿去還給債主，就沒有給甲○○。
二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	上開犯罪事實
三	證人黃○○、曾○○、朱○○、陳○○於警詢中之	被告召集上揭互助會，且得標者於每月開標日5日後3

01 (續上頁)

02

03	證述	天內，即可拿到得標金之事實。
04		
05		
06	四 互助會會單資料1份	告訴人參與被告為會首之互助會之事實。
07		
08		

09 二、按民法第709條之7第2項規定：「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（
10 每期標會後3日內），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連同自己之會
11 款，於期滿之翌日前，交付得標會員。逾期未收取之會款，
12 會首應代為給付。」準此，應認會員標得會款後，當期會款
13 債權即由該得標會員享有，會首僅係依規定代得標會員收取
14 會款，並對逾期未收取之會款，負代為給付之義務。故會首
15 代得標會員向各會員收取會款，乃屬因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
16 而持有得標會員之會款，其於持有期間變易原持有之意思而
17 為不法所有之意思，即該當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
18 之構成要件。從而會首於每次標會後，向得標會員以外之會
19 員收取之會款，僅係本於合會之法律關係代得標會員收取，
20 其後應該轉交與得標會員之他人財物，故被告郭○○將自得
21 標會員以外之其他會員處，收取應轉交與得標會員之會款後
22 ，僅係暫時持有之狀態，其後未交付而侵占挪用，即應負刑
23 法之侵占罪責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
24 占罪嫌。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6 此致

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8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29 檢察官 黃政德

30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01

02

所犯法條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5 條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05
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